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更換審計機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將於當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行獨立審計機構一職，自本行即將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五年。自2020年，安永已連續五年受聘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經本行審計服務公開招標，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中標。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行2025年度審計機構，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本行股東批准以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彼等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及董事會並無有關更換審計機構之未解決事宜。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本行審計機構的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審計機構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於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